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09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雇主申請或接續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之網路傳輸方式。

依據：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之1第1項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3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流程，簡化行政程序，除書面辦理所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外，依本辦法第6條之1第1項及本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新增網路傳輸方式。
- 二、自110年12月30日正式上線，雇主辦理所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，得經由移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)提出。

部長 許銘春